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殿权:本院受理原告袁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巴彦县人民法院西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